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省级辖市)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行政许可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4. 事后管理	1. 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3. 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4. 加强对申请单位的日常检查监督,确保申请单位按照规定遵照执行。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p> <p>(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p> <p>(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p>
拟调整情况:取消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一)经省政府同意,除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许昌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继续以授权方式承接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省级审批权限外,其他市、县承接的上述省级审批权限统一由省厅实施,以上五地区不得将承接的省级审批权限以任何方式再次下放。						

说明:

1. 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 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 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